管子/第31篇君臣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君臣上第三十

管子
君臣下第三十一
管仲

小稱第三十二

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，未有夫婦妃匹之合，獸處羣居，以力相征。於是智者詐愚，强者凌弱，老幼孤獨不得其所。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强虐，而暴人止。爲民興利除害，正民之德，而民師之。是故道術德行出於賢人，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，則民反道矣。名物處違是非之分，則賞罰行矣。上下設，民生體，而國都立矣。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，民體以爲國。君之所以爲君者，賞罰以爲君。致賞則匱，致罰則虐。財匱而令虐，所以失其民也。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，而民可使，居治戰勝守固者也。夫賞重則上不給也，罰虐則下不信也。是故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，而物厲之者也。是故厲之以八政，旌之以衣服，富之以國裹，貴之以王禁，則民親君，可用也。民用，則天下可致也。

天下道其道則至，不道其道則不至也。夫水，波而上，盡其搖而復下，其勢固然者也。故德之以懷也，威之以畏也，則天下歸之矣。有道之國，發號出令，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。布法出憲，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。千里之內，束布之罰，一畝之賦，盡可知也。治斧鉞者不敢讓刑，治軒冕者不敢讓賞。墳然若一父之子，若一家之實，義禮明也。夫下不戴其上，臣不戴其君，則賢人不來；賢人不來，則百姓不用；百姓不用，則天下不至。故曰：德侵則君危，論侵則有功者危，令侵則官危，刑侵則百姓危，而明君者，審禁淫侵者也。上無淫侵之論，則下無異幸之心矣。

爲人君者，倍道棄法而好行私，謂之亂。爲人臣者，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，謂之騰。亂至則虐，騰至則北。四者有一至，敗，敵人謀之。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，則百姓悅。選賢遂材而禮孝弟，則姦僞止。要淫佚，別男女，則通亂隔。貴賤有義，倫等不踰，則有功者勸。國有常式，故法不隱，則下無怨心。此五者，興德匡過，存國定民之道也。

夫君人者有大過，臣人者有大罪。國所有也，民所君也，有國君民，而使民所惡制之，此一過也。民有三務不布，其民非其民也。民非其民，則不可以守戰。此君人者二過也。夫臣人者，受君高爵重祿，治大官。倍其官，遺其事，穆君之色，從其欲，阿而勝之，此臣人之大罪也。君有過而不改謂之倒，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。君爲倒君，臣爲亂臣，國家之衰也，可坐而待之。是故有道之君者執本，相執要，大夫執法，以牧其羣臣。羣臣盡智竭力，以役其上。四守者，得則治，易則亂，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。昔者，聖王本厚民生，審知禍福之所生，是故慎小事微，違非索辯以根之。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，不敢試也。此禮正民之道也。

古者有二言，牆有耳，伏寇在側。牆有耳者，微謀外泄之謂也。伏寇在側者，沈疑得民之道也。微謀之泄也，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。沈疑者，得民者也。前貴而後賤者，爲之驅也。明君在上，便僻不能食其意，刑罰亟近也。大臣不能侵其勢，比黨者誅，明也。爲人君者，能遠讒諂，廢比黨，淫悖行食之徒，無爵列於朝者，此止詐拘姦、厚國存身之道也。爲人上者，制羣臣百姓，通中央之人和。是以中央之人，臣主之參，制令之布於民也，必由中央之人。中央之人，以緩爲急，急可以取威；以急爲緩，緩可以惠民。威惠遷於下，則爲人上者危矣。賢不肖之知於上，必由中央之人。財力之貢於上，必由中央之人。能易賢不肖，而可威黨於下。有能以民之財力，上陷其主，而可以爲勞於下。兼上下以環其私，爵制而不可加，則爲人上者危矣。

先其君以善者，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。先其君以惡者，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。訛言於外者，脅其君者也。鬱令而不出者，幽其君者也。四者一作，而上下不知也，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。

神聖者王，仁智者君，武勇者長，此天之道，人之情也。天道人情，通者質，寵者從，此數之因也。是故始於患者，不與其事；親其事者，不規其道。是以爲人上者患而不勞也，百姓勞而不患也。君臣上下之分素，則禮制立矣。是故以人役上，以力役明，以刑役心，此物之理也。心道進退，而刑道滔赶。進退者主制，滔赶者主勞。主勞者方，主制者圓。圓者運，運者通，通則和。方者執，執者固，固則信。君以利和，臣以節信，

則上下無邪矣。故曰：君人者制仁，臣人者守信，此言上下之禮也。君之在國都也，若心之在身體也。道德定於上，則百姓化於下矣。戒心形於內，則容貌動於外矣。正也者，所以明其德。知得諸己，知得諸民，從其理也。知失諸民，退而脩諸己，反其本也。所求於己者多，故德行立。所求於人者少，故民輕給之。故君人者上注，臣人者下注。上注者，紀天時，務民力。下注者，發地利，足財用也。故能飾大義，審時節，上以禮神明，下以義輔佐者。明君之道，能據法而不阿，上以匡主之過，下以振民之病者，忠臣之行也。明君在上，忠臣佐之，則齊民以政刑。牽於衣食之利，故愿而易使，愚而易塞。君子食於道，小人食於力，分民。威無勢也無所立，事無爲也無所生，若此則國平而姦省矣。君子食於道，則義審而禮明。義審而禮明，則倫等不踰，雖有偏卒之大夫，不敢有幸心，則上無危矣。齊民食於力，作本。作本者衆，農以聽命。是以明君立世，民之制於上，猶草木之制於時也。故民赶則流之，民流通則迂之。決之則行，塞之則止。雖有明君能決之，又能塞之。決之則君子行於禮，塞之則小人篤於農。君子行於禮，則上尊而民順。小民篤於農，則財厚而備足。上尊而民順，財厚而備足，四者備體，頃時而王不難矣。四肢六道，身之體也。四正五官，國之體也。四肢不通，六道不達，曰失。四正不正，五官不官，曰亂。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，設爲姪娣命婦宮女，盡有法制，所以治其內也。明男女之別，昭嫌疑之節，所以防其姦也。是以中外不通，讒慝不生，婦言不及官中之事，而諸臣子弟無宮中之交，此先王所以明德圉姦，昭公威私也。明妾寵設，不以逐子傷義。禮私愛驩，勢不竝論。爵位雖尊，禮無不行。選爲都佼，冒之以衣服，旌之以章旗，所以重其威也。然則兄弟無閒郄，讒人不敢作矣。故其立相也，陳功而加之以德，論勞而昭之以法，參伍相德而周舉之，尊勢而明信之。是以下之人無諫死之誖，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，如此則國平而民無慝矣。其選賢遂材也，舉德以就列，不類無德；舉能以就官，不類無能；以德弇勞，不以傷年，如此則上無困而民不幸生矣。

國之所以亂者四，其所以亡者二。內有疑妻之妾，此宮亂也。庶有疑適之子，此家亂也。朝有疑相之臣，此國亂也。任官無能，此衆亂也。四者無別，主失其體，群官朋黨以懷其私，則失族矣。國之幾臣，陰約閉謀以相待也，則失援矣。失族於內，失援於外，此二亡也，故妻必定，子必正，相必直立以聽，官必中信以敬。故曰：有宮中之亂，有兄弟之亂，有大臣之亂，有中民之亂，有小人之亂，五者一作，則爲人上者危矣。宮中亂曰妬紛，兄弟亂曰黨偏，大臣亂曰稱述，中民亂曰謷諄，小民亂曰財匱。財匱生薄，謷諄生慢，稱述、黨偏、妬紛生變。故正名稽疑，刑殺亟近，則內定矣。順大臣以功，順中民以行，順小民以務，則國豐矣。審天時，物地生，以輯民力。禁淫務，勸農功，以職其無事，則小民治矣。上稽之以數，下十伍以徵，近其罪伏，以固其意。鄉樹之師，以遂其學，官之以其能，及年而舉，則士反行矣。稱德度功，勸其所能，若稽之以衆風，

若任以社稷之任，若此，則士反於情矣。